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告

中國石化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國家審計署於2015年對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集團」)2014年度財務收支情況進行了審計。

國家審計署審計結果表明，中國石化集團按照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推進結構調整，推動石油工程、煉化工程方面的公司進行重組上市，啟動並完成油品銷售業務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時加強制度體系建設，完善招投標管理等方面規章制度，進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審計也發現，中國石化集團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企業重大決策和管理、發展潛力、廉潔從業、以前年度審計查出問題整改等方面存在一些問題。

對於本次審計涉及中國石化的有關問題，中國石化高度重視，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針對各類問題進行了專題研究部署，建立了包括責任人問責、具體問題整改和管理體系改進等三個層面的整改工作機制，並積極推進實施。

中國石化將以本次審計整改為契機，舉一反三，強化制度建設和制度執行，建立長效機制，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

本次審計發現的相關問題，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王玉普<sup>\*</sup>、戴厚良<sup>#</sup>、李春光<sup>#</sup>、章建華<sup>#</sup>、王志剛<sup>#</sup>、張海潮<sup>#</sup>、焦方正<sup>#</sup>、馬永生<sup>#</sup>、蔣小明<sup>+</sup>、閻焱<sup>+</sup>、湯敏<sup>+</sup>及樊綱<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